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50
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臺南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分類)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957號

- ◆專題報導 九十四年度 中華佛寺協會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 ◆寺院行政篇 佛教寺院組織章程修訂會議
- ◆寺院行政篇 寺廟寶塔面臨之困境公聽會
- ◆佛寺巡禮 靈鷲飛來仙所隱——杭州 靈隱寺
- ◆佛教藝術 千年岩彩展新意——石窟藝術家 胡宏明 的佛窟世界

目錄

- 2 【專題報導】
九十四年度
中華佛寺協會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 10 學員心得與感想
- 14 【會務報導】
理事長達傳老和尚八秩晉八崇壽暨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 17 【寺院行政篇●】
佛教寺院組織章程修訂會議
- 28 【寺院行政篇●】
寺廟寶塔面臨之困境公聽會
- 32 中華佛事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 33 賀本會常務監事如均法師 榮任苗栗縣佛教會第十二屆理事長
- 34 【佛寺巡禮】
靈鷲飛來仙所隱——杭州靈隱寺
- 38 【佛教藝術】
千年岩彩展新意——胡明宏的佛畫世界

編輯手記

林蓉芝

一年一度的「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以往都是商借道場協助，今年首次在佛事文教會館舉辦，有喜有憂，喜的是工作人員無需南北奔波、準備資料講義，憂的是，飲食住宿沒有掛單道場那麼方便，還需勞駕遠道而來的師父掛單他處，心覺愧疚，幸蒙大家體諒，短短三天的課程，因著講師們的專業熱忱，豐富了每個學習的心靈。

內政部黃慶生科長也是此次研習會的講師，十月二十六日專程南下授課，十一月底突接獲黃麗馨司長電話告之，科長因腦中風住院開刀，至今尚未恢復知覺，於公於私，黃科長都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好長官、好朋友，尤其十多年來蒙其關照頗多，一直心存感恩，十二月八日赴台北仁愛醫院加護病房探望，很難相信，才時隔一月，竟有如此大的變化，憂傷之餘，僅虔誠祈求佛菩薩庇佑科長早日康復，續為宗教服務。

近年，由於政府鼓勵寺廟自訂組織章程，而內政部所編印之「宗教法令彙編」所附佛教寺院章程範例，乃過去台灣省佛教會所提供，因時隔多年，法令已多所修訂，本會乃建議內政部重訂，內政部於五月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全國性佛教團體，討論重新訂定寺院章程範本，



最後決議，由中佛會與本會共同草擬，再邀各佛教團體共同研商後再送內政部轉各縣市政府。中佛會於十月二十七日邀請教內各團體，以本會提供之章程範本逐條討論，雖然，範本之目的僅為提供各寺院參考之用，唯從是日出席單位代表的發言，仍不難看出佛教界仍各有意見，要凝聚共識，恐非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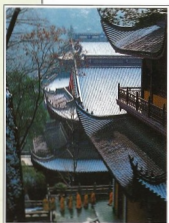
衡著寺廟附設納骨塔而來的「中華民國寶塔墓園發展協會」，一再向台北市政府施壓，檢舉台北市二十六間寺廟附設納骨塔違法使用，並且以台北市善導寺為首要對象，問題是善導寺自日據時代即已存在，有些納骨位更是信徒早就訂好的，寺方如何拒絕家屬存放？可喜的是，此次，玄奘大學法律學院願意挺身而出，期望從法律角度來公平看待宗教問題，並先在教內取得共識，再尋求立法院的支持，唯原訂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在立法院舉行的公聽會，現已延期，因此，全台五百間「寺廟納骨塔」所面臨的困境，仍然前途未卜。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事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達傳

委員：

慈兒、智旭、宗道、智通、妙元、寬謙、蓮雲、善忍
惟聖、傳瑞、法光、如智、明聖、修慧、傳聰、慈信
宏海、常開、道聖、如歡、能學、常淨、慧寬、傳德
大剛、聖法、鏡清、寶慶、慧德、光盛、清澄、本勝
隆慈、如正、如壽、如均、常殿、敬慈、宏利、智山
自性、會煥、定高、麗萍、深慈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方純麗、張嘉誼、唐懿慈、宓瑾、郭麗娟
活動攝影 郭娟麗、李金興、羅雅童、梁雅琪、高廷炎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事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劃帳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home.kimo.com.tw/cbancnet/
或至奇摩上【財團法人佛事文教基金會】
【中華佛寺協會】網站搜尋



◎本期封面圖片蒙宏達居士提供 / 杭州靈隱寺

樂在學習

94年度

中華佛寺協會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本會常務理事惟宏法師全程參與



活動報導

原訂年底才舉辦的「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因配合會館旁側之登山步道拓寬工程而提前於十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日三天舉行，唯會館設備還不是很完善，住宿空間仍不足，幸蒙師父們體諒，遠道而來尚需掛單他處，我們省了舟車勞頓之苦，卻增添了師父們的不便，甚覺不安。回想過去提供協會辦活動的道場，總是費盡心思張羅一切，佛寺協會借用的場地不知凡幾，我也因此曾掛單過不少道場，藉機體會了各地的風俗民情；凡事皆有得有失，好不容易在自己的會館辦講習，內心卻反倒有些失落，深深懷念起那些暫居山中道場的日子，佛門之中，這份溫馨的情誼，最是教我

感恩留戀，與師父們相處的點點滴滴，才是我生命中最值為珍惜的回憶。

「寺務研習」是佛寺協會每年主要業務之一，近年因佛光山也多次舉辦，乃逐漸調整課程內容，希望提供各道場多元學習的機會，除了宗教、土地法規及會計、法律相關知識之外，也因應時代環境需求，增加心理、生理健康常識課程，並期能夠瞭解台灣非營利組織的現況進而帶動社區化的走向。每天早上從八點開始到晚上八點才休息，跟著一起上課，實不得不感佩師父們把學習當作修行般的精進心，雖充滿法喜卻也禁不住感慨——身為現代僧伽，需要具備如此全方位的能力，誠不容易呀！」

一 寺院基金會計概述

由中正大學企管學系黃德順教授講「寺院基金會計概述」，黃教授輕鬆講解「基金會計」的運作方式，說明寺院財務管理對組織發展的影響，將一般寺院視為興遼的財務會計，以簡單的基金報表呈現，讓信眾可以一目了然，尤其強調財務透明化才能建立社會大眾的信任感，並指寺院的使命與營利事業有很大的不同，在會計處理上有三項主要不同之處：一、收受捐贈者的捐款，但捐贈者並不期望獲得適當的報酬率。二、組織有比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利潤之外更重要的目標。三、沒有所有權利益的問題來說明「捐款人非股東權益的概念」。

黃教授誠懇的建議，僧團與信眾應該同步成長，住持如果脫離社會太遠，寺院必然萎縮，還特別推崇佛光山星雲大師之經營理念：「寧可沒有寺院，也不能沒有事業，要以事業接引人才」——他認為這是佛光山之所以成功的地方。

▲黃德順教授——「寺院基金會計概述」

無論是「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或日前參加中佛會「寺院組織章程範本」的討論，其中，佛教內部最大爭議點，就是「財務會計」是否公開，在內政部會議時，各宗教一律表達應比照一般公益團體，每年造報收支決算呈主管機關備查，大家都瞭解這是社會的期待，捐款係來自十方，自應公開以昭公信。唯仍有少數佛教團體代表人，竟主張「寺院經費既非來自政府贊助，自然勿需呈報政府」，認為這是違反憲法所賦予的「宗教信仰自由」，而這樣的論點，竟也有某立法委員附合……其實，在E世代的社會，面對資訊的發達及環境的競爭，加上經濟的不景氣，我們應該要擔心的，是如何維持經費的收支平衡，根本無法累積財富，這也是協會與建會館之後，我最深的感受。

二 宗教社區化之走向

特別邀請前「台灣省政府人事處」吳崑峰處長主講「宗教社區化之走向」，吳處長自民國七十一年即擔任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職務，長達十一年，無論是山地行政或是宗教法令、藝術文化等都有涉獵，可謂博學多聞，我在省佛會時即多蒙其關照愛護，從他身上學到很多知識，是我生命中非常重要的啟蒙老師。

吳處長以聖嚴法師的一段話作為引言——「佛教的弘法工作，必須跟上時代的腳步，甚至要帶動時代的風向，朝人類文化史的新境界前進，佛教才有將來性」。並先引述中國時報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六、二十七日的篇報導，據全球精英預測，有些現今被我們視為當然之事物，到了二〇四〇年將已不復存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黃教授誠懇的建議，僧團與信眾應該同步成長

在，屬於人類發展方向的，包括「政黨地位漸趨式微」、「宗教組織解體轉型」、「生命神聖論備受挑戰」…等十六項。其中，關於「宗教組織的解體轉型」為美國哈佛大學神學院教授哈維·寇克斯所預言，他認為：過去幾千年來，大多數人視自身的宗教為天經地義，來自家庭、民族與社會的傳承，沒有「選擇」的問題，而今日，宗教在許多地區早已是百花齊放、各家各派、任君選擇，導致宗教階層組織的解體與轉型，如此一來，必然會引發教士以投合信徒所好，新傷宗教信仰本質的危機，但也可能讓人以更成熟的心態面對不同宗教，強化教會對抗世俗化趨勢的力量。

寇克斯教授的分析，雖是以基督教為主，但是，在早就百花齊放的台灣宗教界，「宗教組織」已提前走向解體轉型的潮流，從幾十年前開始

，一些較具規模的佛教團體，即盛行在各地蓋道場精舍，以形成集團連鎖的經營運作來拓展各自的版圖；然而，隨著民主政治的發展及經濟產業的轉型，強調地球村的世代也開始領悟到結合社區總體營造的重要。

就兒時的記憶，在那個資訊還不是很發達的年代，地方「寺廟」除了扮演精神信仰的中心之外，往往還是居民情感連繫、社交禮儀活動的場所，我想以台灣佛教的興盛普及，只要大家有心，要達到吳處長所期待的「每一寺廟都要經營成為社區文化中心」，「以宗教儀禮導正生命禮儀」的目標，應該是指日可待的。



▲吳堯峰處長—「宗教社區化之走向」

三 不動產法規與實務

「土地與建物」一直是困擾寺廟最大的問題，由於土地與建築的相關法規在「九二一」地震及幾次風災土石流之後，幾經修訂，造成多數舊寺廟都難以適用現有法規，尤其是山坡地的使用，因此，政府所謂的輔導合法化—「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更為宗教建築使用」，始終成效不彰，還使社會大眾誤解「政府獨厚寺廟」、「寺廟與違建劃上等號」；法律與事實總有太多誤差，記得前年，我曾赴雲南大理雞足山朝聖，歷經千辛萬苦騎馬乘轎的，才上傳三、四千公尺高的山頂寺廟，沿著壁崖之間，也建著許多大大小小的精舍、茅蓬，當年，這些聖地人跡罕至，無水無電，徒步或騎馬是上山唯一的交通，

然而，古代的修行人，無畏道路崎嶇環境險惡，開山闢土，始能留下供後人瞻仰膜拜之名山道場，並且，歷數百年、千年不衰，若依目前台灣的法令規定，這些名山古剎是不可能存在的。

時代不同，為了維護大地的自然資源，我們也不得不接受「政令」的規範，請師內政部



▲林燕山副司長—「不動產法規與實務」

▲精進不輟——

地政司林燕山副司長詳細的講解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相關建築及申請開發規定，以及耕地承受人與分割的限制、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分割方法，林副司長也建議：不動產糾紛案件層出不窮，依法訴訟曠日廢時，有問題可尋求由地政機關成立的「不動產糾紛調處」協助處理。副司長資料準備充足，如「未完成寺廟登記前，取得不動產登記方法」及「土地增值稅修正後之規定」及「建物登記的登記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等，法令雖多如牛毛，短短兩個小時當然也不足於聽得明瞭，所幸，E世代電子資訊發達，當我們準備購買土地或興建道場時，可先上網查詢相關法規，以免不小心觸法而不自知，例如最近有些道場因無法續租國有財產局土地，經查可能與行政院經建會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九日所提的「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有關，看來，山坡地的取得與開發，是愈來愈困難了。

四 寺院組織章程的擬定與執行

在每一次的研習會裡，我都會安排一些時間與師父們分享經驗心得，兩年前在三芝蓮華寺雖然講過這個課題，但是，寺院問題仍然層出不窮，尤其，這兩年有幾個著名的老道場，都因人事繼承發生糾紛，不幸引發訴訟，究其原因，多係組織制度不完整，身處法治社會，我



們豈可依賴道德正義來應付一切的無常變化，無法定法，是約束還是保護，僅在一念之間。

早期，政府以鼓勵寺廟成立財團法人或管理委員會為方向，也是基於其有章程組織運作較為健全的想法，甚至，依據國有財產局的規定，唯有成立財團法人的寺廟才能申請承租或受贈國有土地，訂立「宗教團體法」也是為爭取確立寺廟的「法人」地位，而所有「法人」無論是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都必須先有章程，才能夠申請立案，目前寺廟相關之行政命令，也都以依章程規定辦理為根據，這幾年，政府

更鼓勵各寺廟設立章程，至於章程應該怎麼訂，內政部並沒有一套類似法人的章程規定應記載之事項，也因此，各寺廟所訂的章程，簡直五花八門，而內政部出版的「宗教法令彙編」裡更是一直延用十幾年前的「台灣省佛教會」所提供的章程範本，卻未考慮「法令」已多作修訂。

就法而言，「寺廟章程」等於是自己內部的法律，可以確立財務及人事的制度規範，因為沒訂章程或章程訂不好而引發糾紛的，時有所聞，因此，數次建議內政部應重新擬訂範本，內政部九十四年五月六日始邀集各佛教團體及各縣市政府代表開會研討「佛教寺院章程範本」，會中因意見不易整合而決議由佛寺協會草擬範本再交中佛會，於三個月內會整其他佛教團體意見，再送內政部研議，不料，本案因中佛會的延誤，及內政部的疏忽，在九十四年十月再版的「法令彙編」裡仍然繼續採用「錯誤範本」，令人不解的是，內政部對於寺廟章程範本的重新擬訂既如此慎重其事，而對一

來自全省各地道場法師、齊聚一堂、認真學習

本提供大家使用的「法令彙編」，竟又如此草率行事？為免造成日後困擾，寺院擬訂章程時應自審慎為之。

五 台灣非營利組織的現況與發展

現任行政院青輔會第三處林辰璋處長，近年來對輔導非營利組織深有心得，雖然宗教團體性質未必符合一般的非營利組織，但由於林處長曾有多次輔導民間團體的經驗，包括本會的成立，對宗教組織的運作亦頗為瞭解，因此，特別邀請前來分享其豐富經驗，讓師父們瞭解台灣非營利組織的發展現況。



▲林辰璋處長——「台灣非營利組織的現況與發展」

就非營利組織的定義而言：「一、須具有公共服務的使命。二、須經政府立案，並受相關法令管轄者。三、其組織應為非營利或慈善機構。四、須排除自利營私的經營結構。五、享有減免稅捐之優惠。六、其捐助者亦享有減稅待遇的法律地位。」宗教團體是類屬此第三部門的公益組織，尤其追根究底，台灣最早懂得運用NPO型態凝聚民間資源的，應該是佛教團體，如「佛光山」、「法鼓山」、「慈濟功德會」…等，都是成功的範例，在台灣可以說佛教是相當具有遠見的先進團體。

唯若以台灣佛寺之興盛，幾個大規模的NPO畢竟仍佔少數，對台灣社會的關懷及民間資源的落實與運用，仍然有限，如果能夠從對NPO組織的瞭解，進而扮演帶動社會風氣的角色，或許可以減少許多的政治污染、媒體污染、

暴力、色情的污染…。

林處長詳盡的分析了影響NPO的內部及外部要素，及與政府、企業的關係互動等，並舉許多發展成功的NPO故事來說明政府部門對NPO發展的逐漸重視與肯定，更不忘提醒NPO競爭期的來臨及未來所面臨的挑戰。

佛家有云：「勿因善小而而不為」，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能夠符合林處長的期許：「我們要在社會各個角落散發光和熱，就如同那夜空中閃動的螢火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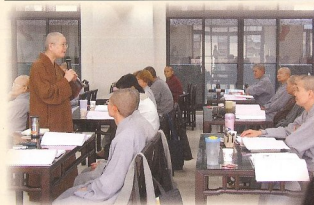
六 情緒處理與快樂人生

鑑於「憂鬱症」愈來愈多，幾已成現代人之通病，尤其，許多信眾視宗教師為心理諮詢的對象，凡舉家庭、事業、感情都仰賴師父指引，唯「心理諮詢」是一門非常專業的課題，並非人人可以適任，此次透過好友美和技術學院張宜珍老師的引薦，特別邀請同樣任職於美和技術學院的王秀美教授（會涵法師）來講授「情緒處理與快樂人生」及「壓力的舒解」，令人教佩的是，會涵法師是以比丘尼身份遠赴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就讀，取得心理諮商哲學博士學位。

多年前，遠賴喇嘛第一次受邀來台時，有記者請教他學佛的目的，遠賴喇嘛回答：「人



▲會涵法師——「情緒處理與快樂人生」



▲會涵法師鼓勵學習「吃虧以養德」

生以快樂為目的」，真是簡單明瞭、一言道盡，我因常與師父們相處，時有朋友好奇的問我：「如何知道家人的修行」，我總是回答：「看師父過得快不快樂就知道了」，我相信只要懂得「佛法」，必然比一般人過得快樂。

會涵法師本身就具備了這種「活潑開朗」的特質，上課時法師跟大家分享她這個禮拜都過的很快樂的心情，因為法師用一年多的時間輔導一位自閉症不會說話的小孩，終於開口說話了，她覺得很有成就、很開心。法師直指「想法」是影響情緒的因素，改變命運需從改變想法開始，並避免負面情緒的產生，並舉實例說明正向談話與負面談話的使用，聽法師演講輕幽歡當中有甚深的佛法與哲理，法師接著教導疏解壓力的許多方法，建議以宗教信仰、閱讀相關書籍，養成興趣來增加抗壓性，尤其「打坐」是平撫情緒的好方法，並且學習「吃虧以養德」及「溝通的藝術」，更要懂得照顧自己的情緒、自我疏解壓力，相信路是自己走出來，命運是自己塑造的，每個人都可以擁有快樂的生活。

與師父們長期接觸，常感慨師父們都太忙了，忙得為眾生付出，卻少有時間關心自己，會涵法師的一席話，誠摯中肯，實為為深思學智。

七 宗教糾紛判例與解析

去年本會與輔仁大學合辦「宗教事務研習營」時，認識真理大學宗教學系李崇信教授，得知李教授對台灣假藉宗教詐欺的犯罪構成要件及關鍵性問題，素有研究，我們又普遍缺乏宗教糾紛相關判例的資料，也不清楚



▲特邀李崇信教授——「宗教糾紛判例與解析」

什麼是法律上「宗教自由保障」的範圍，因此，特別邀請李教授南下授課，以解疑竇。

李教授首先指出：宗教糾紛案件以詐欺罪佔多數，詐欺罪的構成要件，主要是行為人實施「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產的交付」，唯詐術的認定在實務上「宗教糾紛判例與解析」確有實際的困難，依主

觀說的法理，只要宗教人有意透過思想改造過程去影響信眾，就是「詐術」的使用。若非有意，縱使實質上產生諸如思想改造的結果或催眠的情境，也不得謂是「詐術」的使用。至於信眾在信仰轉變之後，也會造成對先前行為認知上的轉變。不得以新的信仰為準據，來批判先前信仰的不合理，進而主張「受騙」。信徒只要是自願的、非被誤導的對宗教團體或宗教人士捐獻、供養，都不能說是陷於錯誤而為財物的給付。

從李教授所例舉的九個個案，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的判決，有截然不同的結果令人混淆，如同李教授所言：信仰內容雖可求諸宗教人士，唯行為人的心理狀態（信仰、故意詐欺）的認定則屬不易，證據證明力最後還是在於法院的自由心證，可見法官個人學識、能力在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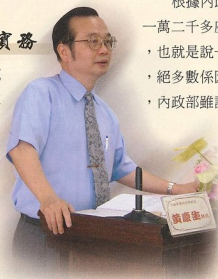
決上的關鍵性，而如此不可確定的判決因素，才是引發爭議的關鍵呀…！

宗教事件的處理難度，不是欠缺法律的規範，而在於「事實的認定」。事實的認定，必須憑依證據的堆積，法院在累積各類證據，判別證據與待證事實的關係後，確認事實，才有法律適用的問題。

佛教涉及「詐欺」案件的，雖然不少，但這些仍屬個人的行為，比較令人擔憂的，仍然是一些寺廟佔用國有地或違法開發的案件以及近年發生的人事糾紛案，因此，我建議李教授，多做這方面的研究探討，希望有助於各佛寺參考。

八 寺院法令與實務

為了協助解決寺廟法規或實務上的一些問題，三十年來與政府行政部門的接觸不知凡幾，內政部民政司黃慶生科長，確是少見的能夠為民設想的公僕，除了權力所不及之外，能夠協助的，科長總是不餘遺力，從過去的大社大覺寺信徒之爭議，到今年阿里山慈雲寺「私建」得以變更為「募建」……，都蒙科長出力甚多，甚至不惜得罪地方政府及林務局代表，因其對宗教相關法令及寺廟經營管理等，都深有研究，公忙之餘，還著書授課指導後進；近年來，宗教事務日益繁重，尤其，更不是一句「依法行政」足以概括，面對各方壓力，動則得咎，也



▲黃慶生科長—「寺院法令與實務」

難免多數公務員都抱著少做少錯、置之度外的心態，相較之下，科長的認真用心，就更難得可貴了。

黃科長從寺廟登記概況、類別、意義及要件開始到實務問題，都有明確的分析探討，在人事組織及財產登記取得與稅負章程方面，包括農地同一權利主體更名，宗教土地專案輔導合法化…等，皆作了詳細說明。這期中，「宗教土地專案輔導合法化」因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受「山坡地開發之相關條件限制」，恐怕很難於處理原則所規定的五年內完成合法化程序。

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全國寺廟登記總數一萬二千多座，裡頭六千多座屬「補辦登記」，也就是說一半以上未取得合法建照，就瞭解，絕多數係因土地使用未合法申請變更，如今，內政部雖訂了輔導合法化的處理原則，唯因涉及不同單位之權責，以主管地方宗教事務的民政局，恐能整合其他單位意見，因此，我建議民政司，應該就其輔導宗教立場，先審核是否確為「宗教事業目的使用」這個部分，如此才能夠有所進展。



▲「菜根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闢有機農場研發製造健康產品

九 如何素的健康

本次研習承蒙「菜根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嘉雲居士發心，以新研製成功之健康產品—純植物複合天然酵素原液、巴西蘑菇多醣體、日常用品等，供養所有參加人員；蘇董事長在高雄經營菜根鄉素食館多年，一向熱心公益，自己成立兩個基金會，致力文教、慈善志業的推廣以回饋社會，由於長期接觸素食的經驗，而有感於目前台灣食物用品的污染已嚴重損及人體健康，乃結合專業醫療人員投入生物科技的研發，依自然環保理念開闢有機農場生產有機農作物，歷經多年努力，才成功推出一系列健康產品，因得知蘇董事長對素食健康耗資不少財力、物力，乃特別商請代邀請師主講「如何素的健康」。

原邀請的許清祥醫師因臨時赴越南公洽，而改由景岳生物科技分公司賴威光總經理蒞會分享其素食之經驗，賴總經理從事食品科學研發及製造出身，對於食品營養相當內行，從素食之科學觀到食材的酸鹼性及素食的經濟論，都有詳盡的分析說明，至於如何素的健康，賴總

經理建議：一、均衡廣泛的飲食。二、食用鹼性食材。三、補充動物性必需胺基酸。四、多攝食益生菌。五、多攝食食用菇菌類。六、勿攝食長黴的豆、穀類。如花生、黃豆。七、正確使用油脂。八、多運動。九、多喝水、作息正常。十、心情愉快、能看空、能耐空。

日常飲食習慣與身體健康是息息相關的，利用晚上一個多鐘頭的時間，聆聽正確的飲食觀念，大家感覺深有助益，感謝賴總經理準備了好多資料，可惜因時間太短，無法充分發揮只能期待下回分享了。



◀賴威光總經理—「如何素的健康」

生命因為學習而更豐富，智慧是無數經驗的累積，驚覺師父們放下自己道場的工作，每天坐著硬梆梆的木椅十二個小時，真是心有不安，加上我患感冒精神不滿，更深覺抱歉，感謝師父們的體諒、耐心參與，珍惜每一次共同學習的機緣，更期許下回能有更好的成績呈現，阿彌陀佛！



▲學員們聽的津津有味

—— 林慕芝

94.11.30

予佛寺文教會館

心得與感想

修德禪寺 釋國華

感恩林秘書長用心安排此研習會，為促使寺廟之寺務的發展如何費心、費神，再一次謝謝您！若可以的話，把題目的時間加長換長專題深入了解。

其他意見：

1. 佛教未來發展的方向如何因應科技時代之來臨及普及化。
2. 是否辦主持人之聯誼會，如何讓小道場之方丈意識到小道場未來所面臨之危機①法令上增加②土地法令、使用、管制、分區③如何讓下一輩的年輕比丘有發展的舞台，培植管理寺務人才。
3. 是否除了邀請教內之講師之外，可否另邀請教外之講師？教外之宗教研究人士對佛教未來走向之看法、分析過去的佛教，現在的佛教，未來的佛教作深入的導向及研習或研究。

4. 台灣傳統五大宗教與新興宗教的發展，屬於傳統的佛教，如何與新興宗教團體競爭之下作因應措施來作專題研習。

5. 網路時代來臨如何接受它、發揮它。網路時代的來臨對佛教將有何幫助？道場、佛法、出家師父心態上的認同利用網路弘揚佛教。

6. 面對媒體之態度及措施應對這個課程是不是將來有需要一起來防備。

慈光寺 釋天音

感恩秘書長的用心，課程內容豐富，對目前佛教界非常受用，但參加者確實太少，應多鼓勵。

其他意見：

課程應精簡深入研究，這樣才能真正學得一些課程的內容。



湧光禪寺淨德法師▶



▲會後學員們熱烈的發表意見及問題

修德禪寺 釋傳惠

很感謝林秘書長、發音隆心保護各寺院與各位師父，因為有你的努力舉辦這次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三天期間請了專家講師，讓各位師父了解到現代人生世界裡，世事發生，變成轉機，另外認真感受到，能掌握自己手裡的寺院如何管理來發展，須大家一起來做團結，讀了研習課程才知道以後的走向。

空生精舍 釋觀瑞

非常感謝「佛寺協會」辦此研習活動，聽了這幾天的課程真是受益良多，也改變自己一些觀念與認知，尤其是「情緒處理」與「壓力舒解」這兩堂課。

是佛教徒大概都會超過自己或親人的「冤親債主」，而冤親債主是怎麼來的？卻不去探討與瞭解它。所謂的冤親債主，就是你與人的互動關係，當你人際關係不好，必然冤親債主就出來，諸事就不順，你的情緒就變不好，就這樣惡性循環，這就是因果輪迴。

所以，改變自己與人的互動，及說話的口氣，你的人生就會變的更有智慧與快樂。

其他意見：

覺得非常好及非常舒適！



國德寺 林毓蓮

好環境、服務態度好、用喜悅的心來學習，永續經營下去，講義能先印好，時間再長一點，大寮準備豐富的點心，真用心準備色香味俱全，希望能多舉辦活動有空可以再來參訪，而身強體健是必要的，多照顧身體要好好提攜後進，有諸上善人成就，感謝背後護持的因緣。



▲本會理事道正法師

▲大乘寺心得法師

仙峰寺 釋傳心

從去年自農訓中心的刊物編輯督後，原本一直期待網頁(站)設計課程的來臨，但看到本次研習的課程後，馬上就報名了！因為這些課程對我們寺院實際之運作有很大的幫助。

來到會館，看到建設中的會館，仍能為了各寺院的運作而舉辦活動，心中深受感動！

其他意見：

是否能將各種相關法令的修正版，每年如有修改，做一整理，以讓各寺院的資訊更加完整。

仙峰寺 釋德淨

感謝佛寺協會如此用心地安排本次的研習課程，本人因看到貴會所開的課程感到相當的興趣及感佩，貴會為協助道場法師能熟悉土地法規與道場社區化功能及其未來走向，並對寺廟組織章程之擬定，以避免寺院對章程之疏失，而造成困擾，會期中邀請專家學者精闢的解說，使得這三天的學習下來，對於道場寺務的運作及推展幫助甚大。

在三天二夜的會期中，貴會準備的膳食、點心都是上等佳餚，並且貴會在建設本棧會館的艱鉅工程，不僅在硬體提供了學員非常好的學習環境，也看到貴會執行人員的智慧，才能有今日的能在硬體、軟體的表現成就。

其他意見：

每當參加貴會所辦各項主題的研習會，都能體會出貴會對佛教的護教精神，當聽到林秘書長說到擔心學員的出席率時，令末學感到慚愧，我們應該踴躍護持，響應貴單位所舉辦的各項講習課程，真是再次感謝貴協會，令末學有學習增長知識的機會。



▲ 仙峰寺德淨法師

靜隱禪寺 釋圓淨

雖然常住寺務繁忙，但僧團一直非常關心佛寺協會的成長。以我們敝寺的寺務管理實際經驗深深感受一般寺院的出家眾對社會脈動比較忽略，但凡事都很無常，一切都任改變當中，這是必然地，所以僧團應該適時，適性因應這個時代潮流，讓寺院可以合法住持於世間，佛法能夠如法傳承與弘揚，進而利益眾生，確實「僧眾品質若沒有提昇，信眾的品質就不會提昇」大家互勉。

靜隱禪寺 釋圓超

- 一、今年課程安排與師資相較往年提升很多，可是來上課的人太少了，政府的法令複雜，且會改變師父們在修道之餘，需要花部份時間來了解法令，是為了維護三寶的財產。
- 二、寺廟的問題有很多是因為對法令的無知，其師父們沒有遵照佛的戒律及修道精神而產生。例如：營利（納骨收入），只要不掠奪眾生財產，自有你容納生存的空

間，不會與世間的商業行為衝突競爭，而引發爭議，雖然失去經濟效益，生活上只是過的辛苦而已，但不致於不能生活，世較符合修道的宗旨。

- 三、寺廟要轉型順應時代又要不流俗保留他最珍貴的“解說道”精神要如何兼顧是需要謹慎思考的。

其他意見：

- 一、有些課程需要較多的時間說明時，下次或許可以增加上課時數，讓大家可以更深入的了解而非只是概念而已。
- 二、以後有類似的研習或公開的活動等，應宣導請大家把手機關成靜音，這是對講師及共同上課者的尊重。

宜蘭慈雲寺 釋宏霖

無論道場是否有問題？上這些有關寺務管理發展和健康素食之課程，對任何道場僧眾都很實用、有意義。

可惜是北部道場參加地很少，南部道場也不多，開會和研習會參加之道場僧眾各有所異。

其他意見：

在台北辦研習會或開會對北部人是較便利，為利益中南北部道場僧眾，是否也像以前南部每年各輪流舉辦。

關於道場繳稅之問題，其他會員也和我有相同見解，參考國外對宗教之優惠，政府可依各道場經濟給予評估，佔些地稅方面、宗教方面用地請政府別照一般用地收稅；至於於建物用十方錢所建，要收真是不合理，房屋稅又收最高。



熱忱回響—講師們的專業認真，豐富每個學習的心靈



賀

理事長達傳老和尚八秩晉八崇壽



▲ 理監事齊集大慈禪寺祝賀理事長達傳老和尚八八崇壽



▲ 理監事合體樟木雕刻的觀世音菩薩

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壹、時 間：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一時
 貳、地 點：南投縣國姓鄉大長路584之20號（大慈禪寺）
 參、出 席：詳如簽到簿
 肆、主 席：達傳 紀錄：林蓉芝

伍、主席致詞：「各位法師、貴賓，阿彌陀佛！今天大家難得蒞臨普照大慈禪寺，我非常歡迎、也非常歡喜，上一次大家來，我因為身體欠安，沒有好好款待大家，非常抱歉，今天好不容易再勞駕各位在此舉行理監事會，請大家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另外，會館工程尚未完成，仍請各位法師多發心，共同分擔，別讓林秘書長一個人承擔這麼重的壓力，我昨天才從海島普陀山回來，比較疲憊，所以，待會會議就請慈忍法師及妙元法師兩位來主持，謝謝大家，並祝大家法喜充滿、道業精進！」

陸、主席團致詞：

慈忍法師：「老和尚、各位法師、秘書長，大家好，非常高興歡迎大家蒞臨大慈禪寺，參加理監事會，一、二件事先跟諸位法師報告說明一下。

第一、剛才秘書長宣布今天我們理事長老和尚八十八歲生日，大家都知道理事長年歲已高，身體不是很好，可是對我們佛寺協會的努力，盡心奉獻，大家都感同深受，八十八歲生日非常難得，大家也歡喜來祝壽，所以，我們佛寺協會全體理監事共同請了這尊由樟木雕刻的觀世音菩薩，非常精美，由我們全體理監事具名向老和尚祝壽。

今天我們理監事會，若全部到齊也要三、四十位，聽秘書長說好多人都到美國了，因為印海法師八十歲生日、美國的道場也正式落成，然後又退休，讓大陸的徒孫來接位，算是三喜臨門，我們有些理監事因為都是早期太虛佛學院的學生，他辦了一間唯一的女眾佛學院，所

以，這些長老尼理監事，幾乎都是印海老和尚的學生，因為這個因緣，這個情誼他們就組團一起前往美國，所以，真湊巧撞上了，老和尚的生日及召開會議，許多人都沒辦法過來，總而言之，我們還是很高興，今天大家代表所有理監事來參加會議，來給老和尚祝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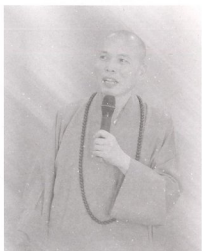
今天的會議資料，早上翻了一翻，發現我們的秘書長這一來年很辛苦，盡心盡力，對各個道場奔波，很熱心，裡面有好幾個案子，我都很關心，所以，早上我就跟秘書長在旁討論了一下，看這些案子處理的怎麼樣，等一下開會的時候，可以請秘書長稍微為我們報告一下幾個重要情況，或是諸位處理的情況，也可以報告心得，納骨塔的問題，我們都很關心，所以，就請林秘書長簡單扼要的報告一下，讓大家都了解。

佛寺協會一直努力耕耘到現在，大家都奉獻、都很艱苦，這樣一直下去，將來會有好的發展，我也說過佛教界在未來一定要互相幫忙，互相關心，才能渡過很多的劫難和難關，所以，我在這也虔誠的祝福佛寺協會在未來能夠更茁壯、更發展，我們大家才能更合作，謝謝各位！」

妙元法師：「先向老和尚理事長說一句吉祥話，大家阿彌陀佛、無量壽福！我們大家再祝老和尚健康、長命百歲！期望理事長繼續發揮他老人家的智慧，帶領我們中華佛寺協會，這是我們所祈求的，我們林秘書長真的非常智慧，不只有智慧，而且對我們教內的道場，若有需要，她都盡心盡力，我在苗栗的釋迦牟尼佛寺，這十幾年來很辛苦，還好有我們的秘書長林蓉芝的協助，在這次真正的列入輔導，正式的回縣政府來輔導，這是我感到高興的事情，我用法喜的心來回報給老和尚，健康長壽、長命百歲，佛寺協會有我們秘書長肯打拼、肯勤勞、肯跑，又瞭解各方面的法律常識，讓我覺得能夠加入中華佛寺協會當會員，真有福報，當然我們期望中華佛寺協會，各方面可以更圓滿、更開拓發展，並祝福大家健康長壽、道場興隆！」

柒、報告事項：

- 一、報告九十四年度一至九月會務報告（詳如報告書）
- 二、本會為協助各寺院熟諳各項法規常識，加強對相關宗教用地、法令、會計、組織與管理的瞭解，特訂於國曆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農曆九月廿二日至廿四日）星期一至星期三共三天，假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文教會館，舉辦「九十四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 主席團慈忍法師開許教內要互相照顧、共度難關



▲ 主席團妙元法師代表祝禱老和尚長命百歲

三、報告文教會館工程進度及建築款收支明細（詳如報告書）94年工程進度如下：1.變更設計圖。2.申請使用執照。3.進行木作施工及裝潢。4.辦公室遷移。5.辦理產權第一次登記。6.申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7.辦理抵押貸款。

捌、財務報告：

- 一、文教會館因一樓大殿、外部圍籬、庭院及五樓禪堂尚未完成，為配合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壽山龍井社區登山步道改善工程」的施工，先於九十四年九月廿六日向台灣銀行辦理抵押設定登記，貸款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分十年償還，目前放款利率為年息2.99%，每月需繳納利息新台幣146,161元，（第三年將調高放款利率）。
- 二、九十四年一月至九月收支明細表。（詳如報告書）
- 三、文教會館建築工程款收支明細表。（詳如報告書）



▲秘書長報告會館經費收支情形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宗教團體法」送交立法院四年，歷經兩屆立法任期，皆無疾而終，據聞「中華民國寶塔墓園管理發展協會」為維護自身利益，業已聯合部分殯葬相關業者，並獲立法院各黨團召集人簽署同意，將於本會期全力阻擋「宗教團體法」草案二審及三審之通過，志在排除宗教附設納骨設施，此舉影響佛教甚鉅，宜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說 明：本會已於94.9.16以全體理監事名義聯名致函立法院籲請各立法委員勿受其利用並致函各宗教團體，呼籲團結合作。

決 議：照案通過，視本案之進展情況，邀集各宗教團體共同研商因應對策。

第二案

案 由：草擬寺院組織章程範例四種，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說 明：依內政部94年5月6日研商「佛教寺院組織章程」會議決議，由本會草擬範本，再交由中國佛教會於10月27日邀集各佛教團體共同研議後，提供給內政部。

決 議：照案通過，並寄本會各寺院團體參考採用。

第三案

案 由：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新春團拜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 議：授權秘書長決定。

拾、散 會：中午十二時卅分

佛教寺院組織章程範例研修會議



中國佛教會十月二十七日邀集全國性佛教團體，假中佛會三樓會議室共同研商佛教寺院組織章程修訂，會議中由佛會理事長淨良長老親自主持，依本會所提供的四種章程範本逐條討論之後，作成結論，並呈報內政部函轉各縣市政府，以提供各寺院參考採用。



▲中佛會理事長淨良長老主持會議

會議紀錄（由中國佛教會提供）

一、時間：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北市紹興北街六號

中國佛教會三樓

三、出席：佛光會中華總會覺培、覺容、滿聲、滿勇、妙軒法師

中華民國佛教青年會厚賢、明空、修懿法師

財團法人地藏悲願基金會會顧、會善法師

中華佛寺協會祕書長林蓉芝

中華佛教僧伽會郭春城居士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黃玉生、

陳雪科居士

四、缺席：財團法人中台山佛教基金會

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

五、主持人：淨良長老 紀錄：李湘婷

六、報告人：林蓉芝居士

七、淨良長老致詞：

各位法師、各位居士，今天勞駕大家在百忙中撥冗前來出席佛教寺院組織章程研修會議，深致感謝！

在內政部為寺院章程舉行會議時，我因不克參加，由李秘書代為出席。李秘書來會任事不久，對佛寺相關法規不太熟悉，只是旁聽而已。不過，我知道本會前任理事長淨心長老與佛寺協會的林祕書長一定會參與，此二位對佛教寺院的章程十分清楚，尤其林祕書長早在台灣省佛教會時期就跟隨淨心長老從事教會工作多年，後來成立中華佛寺協會時是以寺院行政、法令這方面為各寺院服務，正可彌補中佛會之人手不足。這十多年來林祕書長很用心，為寺院解決不少疑難雜症，只因寺院的法令很

多，加上內政部也無法單就我們佛教寺院來訂規範，目前現行法令的依據是延續民國十八年的監督寺廟條例，當初因為國民政府才推翻滿清不久，隨後又搬遷來台，所以無法重新修訂適合台灣各家寺院、教堂等的法規，只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所以在監督寺廟條例之下又訂了許多行政法令，這種情形尤以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時代最為嚴重，為此我們也曾多次向民政單位建言力爭，但糟糕的是我們教會是社會團體，歸社會局或社會司管轄，不屬於民政單位，但寺院又屬於民政單位，又是教會基本組織的架構，以致一旦需要溝通就必須透過社會局或社會司來轉達，經常造成兩單位互踢皮球的現象，而教會底下還有許多所屬寺院；同時，自人團法開放後，各種中央級的團體就如雨後春筍般成立，造成各自為政的局面，根本難以協調，何敢奢言凝聚教內力量，甚至不待外來侵犯，內部就已互攻不誤，此種嚴重的狀況大家是無法了解的！例如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曾經訂了一個條例，要寺院提撥百分之十的油香錢做公益事業，而且需定期向同鄉鎮人員才可打開功德箱，這許多無理的要求，孰可忍孰不可忍？可是教內團體幾乎是視而不見，好像事不關己！當時我們站在教會的立場，實難忍受，只得挺身和民政廳周旋，不知花了多少時日，也找了各種人脈關係，甚至把樂觀老也請出來，在協調會上斥責民政廳官員的不是，不知耗費了多少心力，才獲得解決。因為那時是一黨領政，所以我們透過省議會黃光平省議員和省黨部何洪印視導會同面請李煥主委來解決這個難題，硬將已送到議會的案子撤回，若換成現在的民主社會大概就難了。

時至今日，誰知當時我們的困境？我曾為宗教團體法及殯葬條例意見總統，反被教內團體將了一軍，教我哭笑不得！何況自人團法開

放之後團體更多了，每一個都是中央級的，此外還有其他的教團，所以要訂一個規範適用所有宗教團體的要求實在有其困難；我們佛教寺院以出家僧眾為主，而其他則以在家俗人為重，觀念完全不同，又好比地方寺廟（如指南宮、龍山寺等）的勢力都較龐大，人脈關係夠，但佛教則不同，光是各縣市的意見都不一樣，所以站在教會的立場，我們也為此感到十分無奈，因為中國佛教會是以縣市佛教會為對象，各縣市佛教會才以寺院為對象，須以各縣市佛教會實際的情況送到中國佛教會來，始得彙整處理，如果縣市佛教會沒有將問題上報，我們依法又不能越權，否則，必招致圍攻。因此當



初成立中華佛學協會時，就是以寺院為主，直接和寺院接觸就可避免產生這些情況。又比如最近萬佛會想成立台灣佛教會，因此我們不得不恢復台灣省佛教會，但既然恢復了，他們便要求權責回歸，不是外攻就是內亂，所以教會要發揮力量，因難頗多，此非外界所能深知。據悉萬佛會最近已成立台灣佛教協會，此乃利用佛教作政治工具，明知有損佛教法譽，但已恢復的台灣省佛教會卻無力加以阻止，不無感慨！

中華佛學協會林秘書長這幾年非常盡力，幾乎已將自己的生命力全部投入為寺院服務，

所以對寺院各種問題相當明確，因此內政部的四個版本幾乎以林秘書長的經驗意見為主，不但內政部尊重，淨心長老也很尊重，我更為尊重而信賴，有他們兩位專業的參加會議，一定會保護有益於佛教寺院的良好規範，所以我十分的放心。但這四個版本不一定適合我們佛教的出家法師之要求，像現在的宗教團體法一樣，大家要求的不盡相同，可是一個法出來不可能十全十美，需要大家包容，只要沒有大妨礙就可接受，反之若傷害太大，我們當然需要反應；可惜有些人大大問題不抓，卻偏偏拿小問題作文章，使得宗教團體法到現在還不能通過，導致目前殯葬管理條例綁住了寺院的納骨塔，造成莫大的傷害，這些反對宗教法的人應多作自我反省才好。在多元化的現代社會裡，大家都為弘法利生而忙碌，能夠關心願意聚會在一起研討佛教界當前之急難問題確實不易，因此我們願意接受大家的意見，綜合彙整一套大家都能勉強接受的寺院管理範本，使寺院的經營順暢無阻，則弘法利生的事業必能向前開展。不過，法無定法，在實行的過程中，隨時間與人為的因素，遇到障礙難行之時，自然就會再提出修正，如果每個人都要堅持一己之見，則世事永難有成。因此，為了寺院管理規範本會邀請大家前來開會，本會總是舉棋不定，因為內政部開會研討寺院組織章程時，相信有關係之單位都會派人參加，一定會獲得共同的意見，修訂完善的範本，只是本會所屬的縣市教會因未被邀請，可能有很多意見，必須加以表達，所以本會函請縣市佛教會就四種範例提出意見，加以綜合，並將範例三修正後報請內政部參酌，未料內政部認為未與指定的單位共同研議，再函本會擇期邀請所列之單位研商，故有今天的聚會，承蒙大家

撥冗前來共商研修，萬分感謝！

今天是以佛寺協會的版本與大家逐一討論，如果大家能提出修正與認可的話，我們就將之報到內政部，惟此一寺院組織章程範例攸關將來寺院的運作極大，所以還請大家多用點心，達成教界共識。今天很謝謝各位的參與，接著我們請林秘書長將這四個版本的情況為大家再說明一下，謝謝！



▲林秘書長擔任報告人

八、佛寺協會林碧芝秘書長：

理事長、諸位法師、代表、大家早。前陣子因理事長請假，所以內政部的會議淨心長老沒有參與，就這個部份我再說明一下：內政部的寺廟法令有一部分寺廟法令彙編，在此彙編後面提供了佛教章程範本共四種，這四種版本是當時我在台灣省佛教會時的章程範本，可能是淨心長老在擔任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時提供給內政部的，我去年曾在玄奘大學發表過一篇論文，名為「佛寺章程的訂定與執行」，在當中我批評這四種版本是錯誤的，因為那個時代只有信徒大會沒有執事會，條件和現在的法令已南轅北轍早應修改，所以後來內政部就開會檢討，當時因理事長請假由淨心長老出席，今天在

座的各團體也同是受邀單位，尤其中央邀集了二十一縣市政府前來開會，當然縣市政府的立場一定與我們不同，同時也不了解這許多，所以當天一個案子也無法討論，後來司長決議此章程重新擬訂，由佛教界自己提，而淨心長老便說由佛寺協會來提供，且希望三個月內能提出，因為今年十月要出一本新的寺廟法令彙編，結果昨天我們辦講習，黃科長拿去的還是舊的，我看了非常生氣，因為許多人依照這份錯誤的章程訂下的東西產生很多困擾，沒想到還是拿錯的當範本，加上我們這裡超過三個月也沒有提出一個具體的東西出來；但現在這些都是後話，目前唯一的辦法就是趕快將章程弄好，要求內政部重新更新版本，因為原範本只有以信徒大會為主導，並沒有以執事會為主的範本；我向大家解釋一下：舊有的版本內容分為（一）管理人及住持均備者。（二）由住持兼任管理人。（三）設有管理委員會者。（四）財團法人。而這次我們重訂的範本也是四種：（一）以執事會為最高意思機構。（二）以信徒大會為最高意思機構。（三）已設置信徒大會及執事會者。（四）依叢林規範所訂定者。所以這次的範本可以說和原來的完全不一樣，在此向大家做一補充說明。

剛才我看了一下僧加會的修改版本，我大概都能理解，在這裡我先說明，等下一條條討論時再請理事長主持。第一條：本寺定名為某某寺，係佛教某某宗某某法脈。這一條不論是宗教團體法或在內政部新的法規中，必須要說明你的宗派及法脈，這是不能夠刪掉的，而且不只針對佛教，就連基督教、天主教等也是如此；所以若建議刪除是違背法令基礎的。

此外，關於住持繼承慣例，僧加會認為若由原任住持指派不需要經過執事會議通過或信徒大會同意，如果原任住持沒有指派才由執事

會議推選，否則由所屬教會來處理。這點也有待商榷，因為「由所屬教會來處理」已被釋為違憲，「所屬教會」在某部份而言不能有太高的權利，這是憲法的規定，因此我才將之修正為「由派下弟子會同所屬教會依其教規選任之」，這才是現在憲法的精神。

再者，十九條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他認為經信徒大會審議通過就不需送主管機關備查。這點也違背現在的會計精神，所以我認為如要刪除可能會抵觸現在的法令規定；因為所有的公益團體的財務報表還是都需送主管機關備查。

另外寺廟解散後剩餘財產，他指定歸屬其他佛教團體。我必須在此說明，如果我們鼓勵寺廟章程都這麼寫，那麼將無法享受存款利息免稅之優惠，所以我在這條後面有一個括弧說明：我希望這次章程是非常完備的，因此有必要的地方我都做了括弧說明，比方說他將住持任期刪除，但有些道場確實認為住持需要任期，我覺得這必須尊重各道場的意願，所以我用括弧，而不是直接刪除。

我想既然我們是提供範例，就是僅供參考，沒有硬性規定一定要如何，所以在這簡單說明，其他中佛會也有修訂版，這部份待會議理事長說明，最後還有一點，這是淨心長老特別交代，我也將之列入：住持在任期內所購置的不動產，不論置於何人名下都應歸屬於寺院之財產。這個條文為什麼我本來沒放，是因為這個問題有打過官司，因為違反民法親屬繼承篇，民法親屬繼承篇裡規定配偶有二分之一的繼承權，其他子女又有二分之一，所以違背的話打官司我們的章程不一定有用，雖然我知道長老的意思，也知道應該放，但是我們提的範例內政部還是會邀請各縣市政府來開會，到時候他們會說我們佛教界提出的章程範例違背現有

法令，所以我還是用括弧請自行斟酌。

今天很感激淨良長老邀大家前來開會表達意見，我也希望能建立這樣的機制，未來佛教界有法令需要訂定時，我們能共同來研議，我將很樂意提供我所學習到的來和大家做一報告，謝謝！

九、淨良長老：

非常謝謝林秘書長的說明，待會還麻煩林秘書長，我們先做逐條討論，將刪與不刪的原因理由為何何加上去，而後附給所屬單位，讓大家都明白為什麼刪與不刪。剛才林秘書長也已將章程修訂的過程作了說明，在座各位是否有意見要表達，今天我們會議時間定為上午十點到下午五點就是希望有充分時間讓大家表達意見，大家既是代表各自的單位前來，相信影響應是蠻大，如沒意見我們就開始逐條討論，謝謝。

十、佛光會：

今天很感謝長老特別來主持這個會議，我建議大家可以就有爭議的條文、比較關鍵的問題來討論，包括剛才提到置產的部份我補充一下，我們知道這個條文和現行法令有所抵觸，但寺院有寺院的立場，所以律師給我們的建議是可以跟俗家親屬簽署一個協議、一份切結書，如此對寺院而言也是一種保障；這在等會修訂時可以將類似的文補上去。另外待會可只針對幾個關鍵問題作討論，這樣一來也可節省大家的時間，謝謝。

十一、中華佛教僧伽會郭春城秘書：

長老、各位法師，今天我代表中華佛教僧伽會出席，本來會本法師要親自前來，但因臨時有事無法過來，不過我們已先將修正意見送過來，所以會本法師也蠻放心要我代為出席。我剛很仔細的看了一下資料，其實我們的版本和中佛會修正的第三版幾乎完全一樣，唯一的差距只有第二十三條最後「查備」和「備查」的小差異，所以我建議討論時以中佛會的修訂版本為主，謝謝。

十二、章程研討：

範例（一）

第一條：本寺定名為 寺，係佛教 宗 法脈。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代表

▲中華佛教僧伽會代表

中佛會淨良長老：

這一條文我們希望刪除，因為目前佛教派系已經太多，所以希望統稱佛教即可，不需要再加上什麼宗派，比方說佛光山有佛光人、慈濟有慈濟人、法鼓山有法鼓人、中台山有中台人，好像把一個佛教瓜分，大家變成對立了，造成佛教界派系林立，沒有六合敬，因此我們教會有時也蠻困擾的，不像華嚴經附財章五十三參，遇到每一個地方參學，所以我們會刪的原因就是在這裡。剛才林秘書長講可能因為還有其他宗派、其他問題，如果單站在自己的系統都容易做，但站在教會立場困擾就很多，

所謂家有家規，不過現在台灣佛教卻五八分裂；昨天自由時報刊登中共要讓台灣幾個大團體到大陸開展，而我們政府就認為這是大陸的統戰工作，這對教會來說夾在中間也很為難，所以這個問題究竟鬧不鬧好處在那裡，請林祕書長再說明一下。

林祕書長：

關於這個問題以前我們也都只寫明這是某某寺，後來因宗教團體法的章程和現在法令的關係，只要寺廟發生問題就依寺院章程處理，實際使用是各寺院，如果師父們認為不需要，我說過這只是僅供參考，其實比較完整的僧團都有自己的章程，已不需要我們提供範本，因政府的一份錯誤的東西害了許多小寺院、道場，所以我就會建議重新修訂，謝謝。

佛光會覺融法師：

其實這個建議定出來也不是完全不可更改的一個標準，剛才林居士說這個範例就是提供給各寺院參考的美意，因此在提供參考上應該力求完整，然後各寺院再依情況增訂或修改，所以為配合宗教團體法章程的規定，還是需要提供宗教派別，如各寺院想取消的再自行取消；不過假使我們沒有寫上去，有些寺院就不知道有這部份可以訂，等宗教團體法通過後就必須重新修正章程，反而造成寺務的繁忙，所以我建議在範例上沒有太大爭議或利害關係的，就盡量保持完整，讓大家參考到的版本是較周全的。

佛青會修懿法師：

我贊成保留，因為現在有

許多人搞不清楚自己的宗派，附魔外道也特別多，一些小精舍小道場以前可能是一貫道之類，可能弄一個公案就自己當住持，這樣的情形這十來年在台灣還蠻多的，如果有這樣的條文，他們就必須找所以章程是非訂不可，至於章程應具備的第一要件必須說明是某某宗某某派，但是如果在座各位認為沒有必要，需要刪除也沒關係，或者可把自主權交由各寺院自行決定，因為我擔心萬一政府到時規定章程必須具備這些，而我們卻刪除了，到時送上去他不核備，又要大家重新修正一次將會很麻煩，所以我希望這次提供的東西是很完備的，不要只以我們的意見為意見，我想我只是提供經驗給大家，至於章程的一個很正統的體系才能讓自己成為名正言順的佛教團體，謝謝。

法鼓山：

各位法師、居士，我們法鼓山自己有自己的章程，來之前也有討論過，以我們的立場我們也不屬於什麼宗，剛才法師講有些自創的小精舍，如果硬要定下來，幾乎沒有生存空間，以我們而言我們是以我們聖嚴法師的理念所成立的道場，所以沒有宗派的問題，但考慮到小道場的立場，因此如同淨良長老所說，佛法本來就是一體，傾向將宗派刪除。



▲中華民國佛教青年會理事長修懿法師發言



▲附屬法人地藏悲願基金會代表

地藏悲願基金會：

長老、林祕書長、各位法師、居士大家好，針對這一條文我們認為訂不訂宗派並沒有很大關係，基本上只是提供範例，最重要的是知道寺院的名稱，不過既然法令這樣規定，訂其實也無傷大雅。

淨良長老：

綜合大家的意見，宗派之分其實並不是主體，只不過為了對外讓人知道我們是佛教，但是現在很多名為寺院，也在弘法利生其實卻不是我們出家人，尤其許多還在電視裡活動的比我們還厲害，至於比較龐大的寺院自己本身已有主體，精神領袖（像佛光山有星雲大師，法鼓山有聖嚴博士）創業的人還在當然大家都不會有意見，但將來百年之後，後代子孫可能意見就多了，所以這一條文刪與不刪各有利弊，我們不妨在下面做說明參考，未來內政部如以此為範例，各寺院可自行決定。

第八條：

本寺住持繼承之慣例由原任住持指派或預立遺囑，並提經執事會議半數以上同意。原任住持若未指派，則由執事會推選之法脈僧眾繼任，或採十方選賢制，由執事會通過推舉，如無法依慣例產生時，得由派下弟子會同所屬教會依其教規選任之，繼任住持產生時，需提信徒大會追認。

林祕書長：

這條僧伽會的意見是刪除「並提經執事會議半數以上同意」，就是說如果是原任住持指派或預立遺囑就不需提經執事會同意。我認為這在法律上會有困難，大家都知道人事問題最容易在教內產生紛爭，如果是遺囑也很多會否定對方的遺囑，而且遺囑在台灣的法律上並不是那麼有效力，包括法院公證在內，因此政府機關希望既然有最高意思機構，如果住持有指定，就是依照住持指定人選經最高意思機構半數以上同意。如果我們要把「並提經執事會議半數以上同意」刪掉，我也尊重大家的意思，不過據我了解這在送到主管機關作人事更動時就會有困難，因為他們認為遺囑很容易假造，到時會產生更多麻煩。而且如果沒有放上「經執事會議半數以上同意」，只要一個人提出變更即可完成登記，等到其他人要被驅逐時才發現原來管理人已被變更，這是曾經發生過的事；所以現在政府機關會要求附最高意思機構之會議紀錄，以減少行政上的缺失。

淨良長老：

剛才林祕書長的解釋也很中肯，許多住持預立遺囑也許是私下作業，站在中佛會的立場，經過縣市佛教會提出的意見決議將這個條文刪除，因為遺囑真假難辨，易於造假，就拿文化館來說，當初東初老立了兩三次遺囑，第一次的遺囑裡沒有某法師，嗣因妙老、老與我等都建言應將自己徒弟加進去也，之後第二次列入；因為我和東初老都是在北投，時有往來，知道的事情多。所以遺囑之真假實在難講；但如果住眾大家平時感情很好就沒事，如果感情不好的話，雖明知遺囑是真的，還是說它是假的！即使有執事會的設立，若彼此有意見，還是會有問題，因此參酌大家意見就決定刪去。今特徵求大家的意見，如果各位經討論

認為應與保留，本會尊重大家的決定。

法鼓山：

我認為民主時代還是要由執事會議通過才好，也才有法源。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代表

佛青會：

我們建議保留，因為所有會議都是少數服從多數，如果今天一個住持沒有半數以上住眾支持也是很辛苦。

地藏悲願基金會：我們也贊成保留。

佛光會：贊成保留。

淨良長老：

「並提經執事會議半數以上同意」保留不刪。

第十條：

本寺住持，需指派四大執事，分別執掌重要職務，並酌情分派其他執事，共同推行寺務。四大執事之職責如下：一、監院：又名當家，成住持之命，總負一寺之全責。除經常處理一切寺務外，並監督各寮堂口，日常職務。二、副寺：負責經辦會計、出納，如銀錢出入與保管、帳目清理等職務。三、知客：負責維顧大眾，招待賓客，辦理外交，執行清規等職務。四、為那：負責領眾修行，如在禪堂，調理大眾起居行坐，以及上殿、過堂、唱念等職務。本寺除由各執事專司其職之外，住持得另聘會計人員，協助記帳工作。

林祕書長：

這一條最後一行「本寺除由各執事專司其職之外，住持得另聘會計人員，協助記帳工作」，「得」字的意思即要或不要都可以，當初為什麼會訂這一行可說是政府機關要我們訂的，因為有些道場都是出家眾沒有能記帳之人，所以淨心法師在任時就加上這一條，當時我們也和民政廳討論過多次，他是建議刪除這一行，大家看看如果各道場都有能力自己做帳，也可不聘會計人員。

僧伽會：

我們理事長會本法師的意思是既然已有副寺負責經辦會計、出納，就等於信任副寺，至於要不要增聘人員就交給副寺決定，住持不必親自處理或干預，謝謝。

淨良長老：

其實完整的寺院組織都有會計，不需要再添加這一條。

林祕書長：

現行寺廟收支報告有一定格式，其中會計為何人、財務主管是誰，而後才是監院等幾個章在蓋，因為有些道場是由外面的入協助作帳，所以蓋的章就不是四大執事之一，所以大家考慮一下，如果不一定由住持來聘，我們也可將「住持」二字刪掉，修正為「得另聘會計人員，協助記帳工作」。不過在章程報備時有沒有這一條相差很多，若有，政府會認為會計制度很完整，因為四大執事他並不很瞭解，而且管錢和記帳是不同的。

淨良長老：

因為上面已有條文明訂副寺負責經辦會計、出納，所以下面文字有與沒有較無大礙。

法鼓山：

因為前文已涵蓋會計之項目，而且也沒規定寺院不能請人，所以不一定要——將人員之聘任寫出來。

佛青會：

既然前面已將副寺權責寫明，所以應可刪除。

地藏悲願基金會：

因為是「得另聘…」，所以要或不要都可以，其實是可以保留的。

淨良長老：

大家討論的結果認為刪除的佔多數，因此我們還是刪除。

第十三條：

本寺執事會議之職權如下：一、行使選任住持同意權。二、行使本寺年度收支決算審議權。三、行使本寺財產處分決議權。四、行使加入信徒審查同意權。五、擬定及修正本寺組織章程。

林祕書長：

這一條配合剛才選任權的同意，所以保留不刪。

第十九條：

本寺決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經提交信徒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林祕書長：

我剛講過不送政府機關備查這點如果縣市政府沒意見的話，我沒有意見，因為現行監督寺廟條例裡這一條並沒有違意，寺廟的會計每半年要報一次，所以把這條刪掉是否違反監督寺廟條例？此外將來宗教團體法也同樣有這一條，除非宗教團體法能訂到不需要報備主管機關，因此大家斟酌。

淨良長老：

這一條的意思是年度預決算需送主管機關備查，原則上未嘗不可，但如硬性規定就比較麻煩，因為大寺院都有專人負責是沒問題，但小寺院可能大小事都一人包辦就比較麻煩；不過若是向政府登記，在程序上年度預決算送主

管機關備查理應如此！我想政府也不會無故查帳，如果是有問題的寺院，不管你送與不送，政府還是要查的。

法鼓山：

有關財務的問題還是要照政府法令走，該報就報才不會有問題。

僧伽會：

當初我們刪掉的意思是因為政府對寺廟只是站在輔導的立場，希望寺廟能自治，我們認為既已交信徒大會審議過就可以了，何況寺廟的經費也不是政府機關給我們的，我們今天沒拿他一毛錢，所以我們的立場非常堅持這一點，如果今天我們無論有沒有伸手你都給我們錢，那我們報備合情合理，但今天你什麼都沒給，還要我們報給你，所以我們認為如果寺廟能自治就好了，不需報備。

地藏悲願基金會：

我們認為這一條還是要依主管機關規定，該報還是要報，即使你章程沒規定，他一紙公文下來，還是要會你報。

林祕書長：

我補充說明，這一條如果不訂，章程是不會核准的，因為違背現行法令規定，目前所有公益團體通通要報，而這些公益團體都沒有跟政府拿錢，任何公益團體全部都要做預決算，因為你的錢來自十方，享受了免稅的優待，如果你是私建的寺廟他也不需要你報；而且所謂的備查只是知悉，並沒有辦法指責你是否有錯，只要信徒大會沒意見，要如何處分財產都可以，大家或許覺得為什麼要訂這些來綁綁自己，事實上如果法令沒規定我們也不需要如此啊！但因目前還沒有處罰辦法，所以有些寺院沒報也無礙，但要注意的是，如果一旦這個寺院需要申請修建或邀請外國團體來時，如果沒有去年會計年度縣市政府的核准公文，他絕對

不讓你邀請，用其他模式來取代處罰辦法，在此做一說明。

淨良長老：

其實教會也沒向政府拿錢，但教會也須送預決算：只不過這裡寫的是備查不是核備，所以應無所謂。

佛青會：

我想大環境在改變，我們行事應自己先站得住腳，法治的社會政府已有明文規定還是要配合，如果我們是知法守法的團體那麼在申請各項建照、使用執照也容易順利通過，我想大家應學習如何讓自己的空間更寬闊，這已是目前的社會型態，未來也是趨勢，而只要我們送了政府也不會刁難，何況既然都可以公開給信徒大會，相信也可以公開給主管單位才是。



▲佛光會中華總會代表發言

佛光會：

我們認為任何一個團體要進入民主法治的程序，我們也要對這個社會負起責任，誠如剛才林居士講的今天縱然我們將這條刪掉，但一旦抵觸現行法規也是不當的行為，所以我們覺得應該保留。

法鼓山：

其實企業界的錢也是自己賺的，尚須繳百分之二十五的稅，所以我認為不能以此理由來說，因為我們有社會責任，而且法治國家還是要依法行事。

淨良長老：

綜合大家所言，此條文還是保留。

第二十二條：

本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需提經執事會通過，動產存款項以本寺名義設立帳戶儲存。

林秘書長：

這條在這裡我用了很簡單的字句，但有些縣市政府還是規定要執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在此請大家斟酌。

淨良長老：

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寺住持，在任職任期期間內所購置之不動產，無論用何名稱，均歸屬本寺所有，其俗親不得繼承。如主張為該住持或其親屬所有，必有確切之反證而後可。

備註：（本條文請自行斟酌）

林秘書長：

這一條是淨心長老的意見，淨良長老也認為應該放進來，不知大家意見為何？

僧伽會：

這一條我記得上次內政部開會時好像就談到，但此文似乎和民法基礎篇抵觸，所以是否應備註清楚。

法鼓山：

請問住持置產是以私人名義或寺院法人之名義？

淨良長老：

因為寺院有時礙於本身沒有法人登記，如要貸款可能必須以私人名義，所以有了萬一，俗家親眷就會提出爭取，過去現在都發生過此情形，所以才將之提出，至於可行與否，送請內政部參酌，大家如沒意見就此決定。

第二十四條：

本寺於解體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團體所有。備註：（解散時，剩餘財產亦可指定歸屬其他公益團體所有，唯無法享受存款利息所得稅免扣繳之優惠。）

林秘書長：

關於寺院解散後財產的歸屬，僧伽會的意思是希望可以歸屬於其他寺廟或教會，但我們的原條文之訂定是依照政府的規範，而我在備註也說明大家亦可指定其他公益團體所有，但就沒辦法享受存款利息所得稅免扣繳之優待。我想我把它寫清楚了，各寺廟可自行抉擇。

淨良長老：

大家都認為佛教的財產本來就應該歸佛教的團體，地方政府的處分方式違背佛教十方僧的財物，所以決定還是要依照佛教的方式給其他寺廟或教會，至於未來政府如何規定是政府的問題。因此修正為：本寺於解體後，剩餘財產歸屬寺廟或教會之其他相關團體所有。大家看看看是有意見。

林秘書長：

這樣的修改方式我沒意見，但我主張一定要將我寫的備註寫上去，因為一旦要辦存款利息所得稅免扣繳可能沒辦法通過，盡到告知的責任才是。

地藏悲願基金會：

我認為前面就依長老所提修正，但林秘書長講的也很重要，既然是提供的範本，所以註明清楚也好。

淨良長老：

根據林秘書長所談，就保留原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執事會議擬定並提經信徒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林秘書長：

這裡我用「核備」，因為現行的法令規定寺廟章程必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如果現在就改備查，我想先問過內政部的意見。如果可以那也無妨，基本上章程的修訂以宗教自主權來說，我們當然希望如此，但章程還是不能抵觸現有法令，這是基本概念，所以「核備」或「備查」請容許我和內政部方面做確定。

淨良長老：

這條文大家同意請林秘書長與內政部商榷決定。

十三、結語：

淨良長老：

今天研修寺院組織章程條例的會議順利完成，萬分感謝大家提供的智慧與修正意見，因為大家都兼顧到情理法的面向，但願內政部與各佛寺都能接受才好。其中有些條文，仍請林秘書長費心與內政部協商決定，本次會議紀錄及修正之範本條文先請林秘書長核對無誤之後，報請內政部酌辦。

十四：散會。

寺廟寶塔面臨之困境

公聽會

玄奘大學法律學院為台北市政府針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五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修正規定乙案，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假中國佛教會三樓會議室舉行，「寺廟寶塔面臨之困境」一宗教團體附設納骨設施與殯葬管理條例之研討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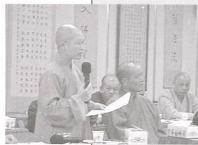
會中邀請玄奘大學法律學院院長賴來挺擔任主持人，由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良長老及玄奘大學董事長了中長老擔任引言人，邀請與會成員有：中華佛寺協會林蓉芝秘書長、台北市佛教會代理理事長今能長老、弘誓學院釋昭慧法師、台北市妙光寺性寬法師、台北市社會局、黃昭順立法委員、楊國柱教授、吳煜宗教授、張永明教授等…。

公聽會討論大綱有：

- 一、《憲法》保障信仰自由（憲§13），各國憲政原理中亦有「政治與宗教」分離原則，我國《殯葬管理條例》將宗教殯葬儀式納入規範有無違背憲法信仰自由與「政教分離」原則？
- 二、法律施行有不溯及既往原則，殯葬管理條例第72條規範中二年之落日條款是否違背前項原則，而溯及既往侵害人民「既得權」？
- 三、政府為解決殯葬問題或推行殯葬或協助等，長期以來藉宗教協助行政指導，現行《殯葬管理條例》是否違反誠信原則？



▲ 右起一賴來挺院長、淨良長老、了中長老、今能長老



▲ 釋昭慧法師



▲ 黃昭順立法委員



四、《憲法》中有人民財產權應以保障（憲§15）；《民法》中有「時效取得」規定（民法§768-§772），人民長期因宗教儀式而使用納骨塔位之權，是否亦屬憲法上值得保護的財產權？

五、《殯葬管理條例》對寺廟及宗教團體之規範是否已週延考慮民間習慣？

六、《強制執行法》第53條（禁止查封之動產）第一項第四款：「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與強制執行為尊重人民信仰宗教之自由與維護善良風俗，本《殯葬管理條例》是否違背憲法之比例原則？



▲ 張永明教授



▲ 釋昭慧法師



會後賴院長結語：謝謝各位教授長老、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參加這個像公聽會前的溝通會，我想第一點：建議台北市政府在執法的時候，能聽聽我們聲音，在行政命令落實後，讓我們知道，如果是對於個案部分，也就是台北市這26家寺廟附設納骨塔的業者，如果有任何的被開罰或類此情形之下，請跟我及玄奘大學法學院講，我們有數十位教授及博士，可以當各位的法律顧問，就針對具體個案部分，當然，今天我們僅針對台北市部分，像台中市、高雄市，已有寺廟團體開始串聯。第二部分：在立法部份，管72條要怎麼樣修，尤其是在黃昭順助理主成參與之後，我現在雖已離開立法院，但我現在還是立法院的最高顧問，跟我們幾位長老一起拜訪立法院院長，還有個位黨團巡行游說，趕快解決72條能讓行政機關、寺廟界、業者，都能滿意，適宜的政策。第三部分：如果

有開罰，我會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及大法官會議解釋審查有無違憲並作成解釋，以上三點呢？給各位參酌感謝各位參與，尤其現在暫定十二月二十三號，在立法院上午有一個公聽會，在立院過程中，希望能像今天一樣，有一些聲音，要沒人來參加，又只有我們這幾個人，看起來冷清讓人覺得宗教界不團結一盤散沙，不重視自己權利，所以希望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星期五的時候，希望各位長老、大德能動員力量，到立法院去，立院是展現實力的地方，如果沒幾個人連記者都沒興趣，那立法委員也就沒興趣就走了，雖然我已離開入佛門好一陣子了，當我再付出的時候希望各位給我動員的力量，感謝各位！

創意活動企劃訓練

活動・活動，要活就要動

這是一個企劃的年代，一個活動企劃掛帥的年代
從個人生涯規劃，出門路線安排，員工慶生旅遊、
公司週年慶、商品促銷、業績提昇...這都要企劃
活動企劃做的好可以塑造企業形象，凝聚員工向心力，
你想修煉這種功力嗎？
如果你想提高自己的企劃力，增進創意，
做個四兩撥千金的現代人
你不可錯過這個絕無僅有的好機會
趕快接下這份英雄帖，勁裝前來！

-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省普門慈幼慈善會
-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省普門慈幼慈善會高雄義工委員會、財團法人佛光文教基金會
- ◎協辦單位：清涼普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休休文教基金會
菜根鄉素食館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基金會、菜根鄉生技公司。
- ◎時間：95年元月22日（日）～24日（二）共三天二夜
- ◎地點：中華佛光文教會館（地址：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龍泉寺旁）
電話：5212299）
- ◎參加對象：主辦各單位推薦人員、普門青年團團員。
- ◎費用：經推薦錄取者費用全免。
- ◎師資介紹：楊田松老師

前洪建全基金會教育中心主任、中國生產力中心第九屆企管顧問師
巧巧企業生產部、行銷部經理

現任：風潮唱片顧問、樂賞基金會顧問、自耕農工作室負責人、自由講師

◎課程特色：

- 趣味性：上課手法新鮮多元，沒有機會打瞌睡。
- 順應性：趕上時代潮流，順應舊有習慣，效果顯著。
- 體驗性：案例特多，加上親身上場實做，感受深刻。
- 實用性：能現學現用，並舉一反三，實用性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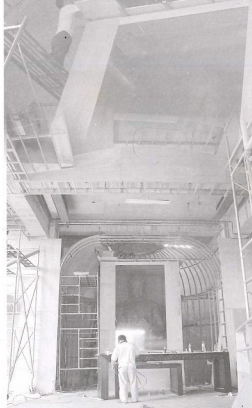
附帶效應

本會會館興建之後，帶動社區景觀，促成「青山
龍井社區暨登山步道改善工程」的整修。

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館舉行
佛像安座典禮，當時僅完成初體外觀
結構，如今，會館二至四樓內部設備
也已完善，難面臨經費的困境，唯為
了配合寺旁登山步道工程的一併進行
，只得先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仍懇
請各道場長老法師，護法善信續予護
持，功德無量！



感謝



◆大殿內部裝滿刻正進行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 捐款明細

《94年10月1日至94年12月25日》

本刊將陸續刊出捐款明細以茲徵信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台北縣板橋蔡鳳大德	三〇〇、〇〇〇
台北縣海會寺普忍法師	二〇〇、〇〇〇
未具名捐款	二〇〇、〇〇〇
雲林縣慈光寺圓教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台中縣大願寺聖心法師	五〇、〇〇〇
中壢市永平寺永光法師率眾一同	五〇、〇〇〇
台北縣普陀淨苑信寬法師	二〇、〇〇〇
高雄市法印講堂見岸法師	二〇、〇〇〇
苗栗縣法寶寺如正法師	二〇、〇〇〇
高雄市本願寺寬修法師	二〇、〇〇〇
一萬元(含一萬元)以下捐款	四一、〇〇〇
合 計	一、〇二一、〇〇〇

贊助本會經費捐款一萬元以上

捐款明細 《94年10月1日至94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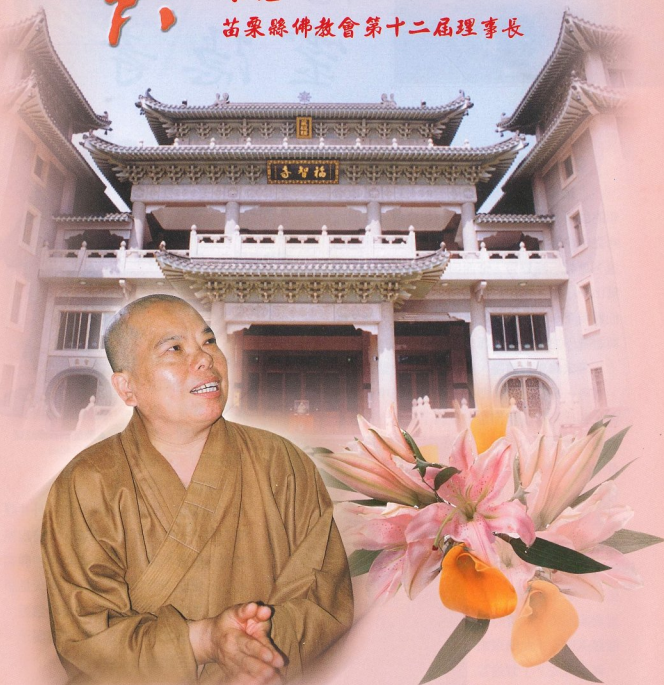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南投縣承遠寺俊仁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高雄市佛教道場定紹法師	二〇、〇〇〇
台北縣慧明禪寺宏海法師	一二、〇〇〇
高雄縣清照寺心慈法師	一〇、〇〇〇
桃園縣覺海寺道妙法師	一〇、〇〇〇
桃園縣修德寺定高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北縣興音寺惟澈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北縣普陀淨苑信寬法師	一〇、〇〇〇
南投縣德山寺德翰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中縣金華寺觀靜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北縣蓮池庵道筆法師	一〇、〇〇〇
新竹縣普賢道場宏照法師	七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四七、五〇〇
合 計	二六九、五〇〇

賀

本會常務監事 如均法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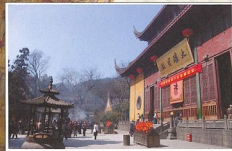
榮任

苗栗縣佛教會第十二屆理事長



佛

巡禮大陸名利



▲大雄寶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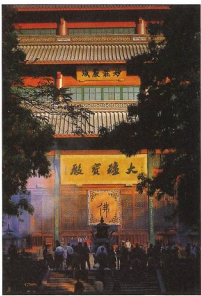
靈鷲飛來仙所隱

杭州 靈隱寺

靈鷲飛來

「靈鷲飛來」，傳述了一個美妙而令人迴想的故事：東晉咸和年初，西印度僧人慧理大師從中原雲游入浙，見武林山色秀美，流連忘返，更見一峰聳秀，奇而曰：「此乃中天竺靈鷲山一小嶺，不知何代飛來？佛在世時，多為仙靈所隱。」故于此峰前建寺安身，飛來峰與靈隱寺之得名由此而來。

飛來峰坐對靈隱，與靈隱寺歷史緊密相連。據考，早在唐朝，即有人在飛來峰中鑿刻佛像，各代所鑿石窟佛像，見證了靈隱寺佛教歷史和佛教藝術的演變。飛來峰地質特殊，古來有七十二洞之說，歷代文人墨客多有題詠，宋蘇軾曾有：「溪山處處皆可廬，最愛靈隱飛來孤。」之句；宋高宗亦曾駕臨靈隱，問當時高僧慧遠曰：「此峰飛來，何不飛去？」慧遠答：「一動不如一靜。」所答之妙，具見禪機。



四季幽勝

古人言：「天下名山僧占多。」靈隱周圍諸峰系武林山，屬天目余脉。慧理大師創建靈隱寺，即因靈隱地理環境優美，有仙靈之氣。靈隱寺背靠北高峰，面朝飛來峰，衆山圍拱，林木聳秀。坐看白雲舒舒卷卷，臥聽冷泉潺潺淙淙，其風光之美，曾有「東南異境」之稱。清王維題詩曰：「第二名山重武林，參天喬木碧森森；鷲峰猿洞何來往，丹井經臺自古今。閣外明湖看樹柳，門前幽徑踏雲深；九塵不到金仙地，直指堂中靜客心。」靈隱寺環境得天獨厚，春天鳥語花香；夏至冷泉可掬；秋日丹桂飄香；冬來白雪添寒。——這是大自然的賜予，人與自然在此臻天人合一之境。

◀樹老人稱古寺幽，大雄寶殿

▲蕉扇袈衣是誰贈
濟公和尚

殿宇巍巍

靈隱道場，始建于東晉咸和三年(公元328年)，發展至唐代，其殿堂建築之精美在茶聖陸羽筆下已是：「榜角畫拱，霞翬于九霄；藻井丹楹，華垂于四照」。深山古寺，歷代以來，或毀于年久失修，或遭祝融之災，屢廢屢建，至今殿堂巍然可觀，整體建築既講究藝術品味，又考慮實用價值，力求與周圍環境相和諧。靈隱寺之中軸線現共有五進殿，分別為天王殿、大雄寶殿、藥師殿、藏經樓和華嚴殿。兩邊附以五百羅漢堂、道濟禪師殿、大悲樓、方丈樓及聯燈閣等。大雄寶殿為三層飛檐建築，高達33.6米，巍然嵯峨，實屬罕見，為中國漢傳佛教寺院大殿高度之冠。宋高宗賜靈隱寺法堂為直指堂，則又為靈隱寺堂之一特色所在。清代具德和尚住持靈隱，其規模之大(僧衆三千餘人)、道風之純，始靈隱寺一躍成為東南佛國之冠。



▲大肚能容，一笑了之



▲慈視眾生說法，釋迦牟尼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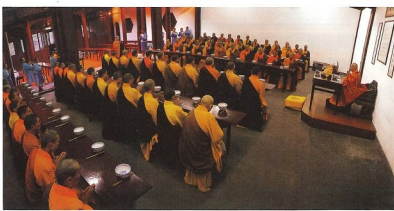
妙相莊嚴

佛陀出世，人天共慶，他在世弘法四十九年，當功成果滿寂滅後，弟子們為了表示對佛陀的思念和崇仰，即雕塑各種佛像以紀念之。《圓覺經》曰：「若復滅後，施設形像，心存目想，生正憶念，還同如來常住之日」。在我國，東晉戴逵以雕畫佛像著稱，至南北朝時代，造像風氣已大為盛行，梁代張僧繇即於弘律之外，并大力造立佛像，以像表法，成為我國佛教信仰三寶之一。在靈隱佛像藝術中，從文物角度，首推天王殿內的韋馱菩薩像，它是由整塊香樟木雕刻而成，為南宋遺物，具有很高的歷史價值；供于十殿內的釋迦牟尼佛像，是以唐代禪宗著名雕像為藍本，用二十四塊香樟木組合而成，共高



▲靜觀妙景露低，華嚴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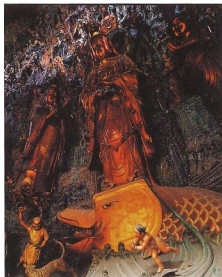
24.8米，妙相莊嚴，氣鳴生動，為中國木雕坐佛造像的藝術精品；華嚴殿中採用緬甸楠木雕刻的華嚴三聖像，清雅肅穆，各放光明；五百羅漢堂中供奉的五百羅漢，均用青銅鑄成，每尊形象各異，生動有趣，堪稱當代佛像藝術之精品。聳立于堂中央、高12.62米的靈隱銅殿獲世界最高銅殿金氏世界紀錄，可謂靈隱之又一一大觀也。



▲食存五觀金易化，過堂結齋

雲林寶藏

古剎靈隱，在一千多年的歷史長河中，留存下許多珍貴文物。目前館藏文物約兩百餘件，大致可分三類：書畫、瓷玉和法物。其中不乏國家一級文物，如清乾隆皇帝御筆「雅宜清致」墨寶；明書畫大家董其昌手書《金剛經》，原藏于敦煌石窟的唐人墨迹《經卷》；刻于大唐貞觀年間（公627-649年）的石雕菩薩像；還有元趙孟頫的《狩獵圖》等。在所有文物中，以書畫作品居多，除了以上提到的名家之外，我國書畫史上大家如：趙之謙、吳昌碩、康有為、弘一法師、任伯年、潘天壽等，他們的一些作品也被靈隱寺收藏。此外，還有一些古德遺留下來的文物，如明雲栖蓮池大師所用過的印章，以及各代住持所留下的拂塵、如意、佛像等物，凡此這些，彌足珍貴，又為靈隱寺所藏文物之一大特色。1962年靈隱寺被列為浙江省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每件文物都是靈隱寺歷史發展的實物見證，更是佛教文化的重要遺產。



▲獨佔庭隅彌樂生，海島觀音

學修雙運

學修雙運，是佛教的優良傳統。中國寺院它既是一個學佛修行的場所，也是一個佛教文化傳播機構。歷代許多高僧，德高才博，令人欽仰。靈隱寺歷史悠久，傳統上有著良好的學風和道風。近年來，靈隱寺始終把道風建設和學風建設，作為加強僧眾自身修養的核心和基礎，除要求全體僧眾必須堅持早晚課誦、過堂用齋、半月誦戒之外，還強調每位僧人具足正信，勤修三學。在深入經藏的同時，更要加強對教外文化的學習，乃至了解 and 掌握現代科技知識。主張「以學導修，以



▲清、乾隆
眾題墨寶



▲靈隱寶漢數不清，羅漢堂

修證學」，做到學修一體。為方便提供僧眾修學，成立雲林圖書館和閱覽室，廣泛收集佛學和文史哲類書籍，並定購國內外佛教刊物和相關報紙，讓僧眾足不出靈隱即可了解國內外動態和各地佛教信息，努力培養每位僧眾做有學識的現代僧人。

法席相續

靈隱寺自東晉慧理大師開山以來，在一千六百多年的發展歷史中，曾駐錫過不少著名高僧大德。故蘇軾在《留題靈隱寺方丈》一詩中有「高堂會食繼千夫」之句。據載，住持靈隱的歷代高僧，或為天子所命或為常住所請，共約有一百多位。禪宗巨匠徑山宗杲和雪竇重顯先前就在靈隱寺參學；在中國文學史上具有相當造詣的皎然、貫休兩位僧人也住過靈隱寺；家喻戶曉的濟公（道濟禪師）即在靈隱寺出家。此外還有對靈隱寺有著重要貢獻的永明延壽、贊寧律師、明教契嵩等，他們都是中國佛教史上的重人物。近代高僧如太虛大師、弘一法師和巨贊法師等也都與靈隱寺有著深刻的關係。無怪乎，有人說靈隱寺是成就高僧的搖籃。捧讀高僧傳記，古來高僧之操行德風，直教人崇仰萬分，而現任方丈木魚大和尚，年高德劭



▲佛光山星雲大師參訪靈隱勝境，兩岸僧眾、同霑法義

，研讀經藏之余，常詩與眾生結緣，故素有一代詩僧之稱。靈隱寺端賴歷代高僧弘代，法席相續，傳燈有人，宗風和暢，至今更盛。

近幾年來，靈隱寺眾緣成就，遂使梵音嘹亮、名遍十方，對於兩岸之佛教交流事業，寺方更是不遺餘力的倡導。今年11月2日，靈隱寺即邀請了台灣佛光山梵樂團，於杭州大劇院作盛大的梵樂演出，此殊勝因緣，令各界同享莊嚴、共霑法益，獲得了大眾一致稱許；靈隱寺監院覺乘法師更邀請了佛光山星雲大師等一行七十餘人同遊了靈隱勝境，兩岸僧眾、同霑法喜，古剎逢盛，靈隱彌光！

千年岩彩

展新意

胡明宏的佛畫世界

■ 文 郭龍娟 ■ 攝影 / 鄭偉隆

觀世音菩薩是民間最普及的信仰，根據《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的記述：「若有無量百千萬億衆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大慈大悲的觀世音菩薩，爲了順應受難衆生的「千處祈求千處現，苦海常作度人舟」，因而有了三十三種不同變化身，即「三十三觀音」的由來。

佛畫藝術家慧松居士，年過半百才接觸佛法，不但精進不懈地鑽研佛法，並將年輕時期所受的美術設計專業知識與才能，運用在佛畫創作與膠彩材質的改良；一邊虔心體悟諸佛的法喜，一邊開創性地結合柔質絹布加上岩彩技藝，對國內佛教藝術具有卓越貢獻。

師事蔡草如 奠繪畫基礎

慧松居士，本名胡明宏，「慧松」爲皈依法名，一九四二年生於台南，父親是中醫師，一九五六年胡明宏隨台灣第二代本土畫師蔡草如學習繪畫常識與技巧。蔡草如曾遊學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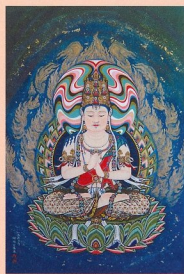


■ 三十三觀音之馬郎婦觀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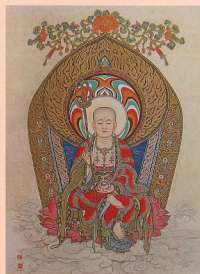
本川端畫校接受學院派教育，因日本戰敗被迫返台，戰後初期百廢待興，蔡草如爲了維持一家溫飽，跟隨擔任廟宇彩繪師的舅舅從事廟宇彩繪工作。

隨蔡草如習畫，奠下素描、水彩、油畫、膠彩等基礎，初中時作品即入選台灣省美展和台陽展，高中時利用寒暑假到蔡老師彩繪的廟宇幫忙，即使高中畢業後到台北的廣告公司任職，蔡老師受邀到北部的廟宇如龍山寺、淡水清水巖祖師廟整修時，也會找他當助手。除傳統廟宇彩繪外，一九六八年隨黃君璧習水墨山水，一九八二年師事歐豪年研習嶺南水墨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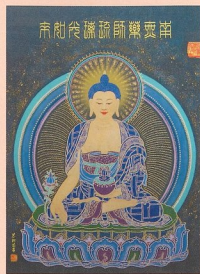
由於本身具備建築、平面設計的特長，一九八〇年他到日本神戶



■ 大日如來佛



■ 地藏王菩薩



■ 藥師琉璃光如來

旅遊，終戰後，中國人以戰勝國之姿，在神戶的南京町（中國街）開設酒家等風月場所，隨著日本各地在戰後重建煥然一新，神戶的南京町儼然變成該區犯罪與治安的死角，日本政府有心整頓，但設計圖歷經數年仍無法定案，日本人便邀他參加該項重建案的國際設計徵選。

世界各國的設計案蜂擁而至，日本政府最後選用胡明宏的設計圖，令他感到相當意外，也引發國內外媒體的注意，爭相採訪這位來自台灣的年輕設計師，他也爲此設計案在日本工作長達三年。返國後，一九八四年，榮獲該年度建築與相關事十大傑出金鼎獎。

半百知佛法 岩彩繪佛師

胡明宏直到年過半百才在偶然的機緣下接觸佛法，有一回他偕同夫人到朋友家用餐，友人的太太是慈濟委員，當場邀請他爲證嚴法師畫法相，胡明宏便根據照片作畫，畫作完成後，友人邀他到花蓮拜訪證嚴法師，相談甚歡，返家途中，他思索：「國畫分爲花鳥、山水、走獸、仕女和釋道等各類，在國內，釋道較少人重視因而變得冷門，但應該更能另闢

蹊。」回想做畫多年，卻未曾描繪過佛像，於是提筆嘗試畫下第一幅觀音。

由於從小跟隨蔡草如學習傳統廟宇彩繪，對於宗教題材頗爲熟悉，便將繪畫題材轉爲「佛像」創作，當時中國剛開放觀光，許多佛畫資料傳入國內，唐朝以絹布作底，礦物顏料爲彩的「岩彩佛畫」，構圖之莊嚴、用色之華麗，最令他驚艷與折服。

岩彩，最早在仰韶文化中的彩陶發現（畫在陶罐表面），繼而出現在敦煌石窟的岩彩壁畫，盛唐時期達到巔峰，這樣的藝術形式是將天然礦石磨成細粉並以水膠爲黏劑合成顏料，使其均勻附著於畫面上，具有不易褪色、不起變化的永久保存特性。岩彩畫由於作畫時間較長，無法量產，長期以來被視爲珍貴的藝術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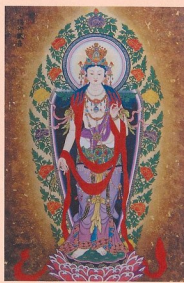
「隨蔡老師學習膠彩畫，也是岩彩畫的一種，便決定以岩彩爲主，並專心鑽研唐朝畫風與特



■ 濃濃佛法後，胡明宏將其藝術天份及風格投入佛畫世界中，十幾年來以獨特的畫風技法，突破傳統佛畫僵化的形式與藩籬，開展出獨樹一幟的岩彩佛畫風格。



■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



■三十三觀音之楊柳觀音

殊光澤，更是其他顏料所無法比擬。

拜今日顏料開發之賜，各種類比色階的微細變化與高彩度，絕不是以往畫家在繪作現場以少數原色所能調配而出。胡明宏精準且大膽的配色手法，賦予佛像彩繪十足的時代性與現代感，他的佛繪藝術，直揭佛經本源，從古典的理解中加入現代的想像與藝術形式新的生命。

三十三觀音 體相《大悲咒》

其近作「三十三觀音」畫作，胡明宏以現代的理解，運用獨創開發的技法，多樣性的表現了三十三觀音的變體形象，如「圓光觀音」的背後圓光，他以多面體的形式表現現代鑽石才有的視覺經驗與想像，也切切表達「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所云：「無垢清淨光，慧日破諸暗，能伏災風火，普明照世間。」的意涵。

「馬郎婦觀音」的重紅背景與圖案，如拓印與編織般的趣味表現，未曾見於傳統佛畫中；「合掌觀音」渦旋、流動性的背景，幾乎就是西方點描手法的轉化；「灑水觀音」放射線

宛如火焰放光的背景與華麗重彩的觀音法相，恰如《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所云：「以悲愍戒雷震，慈意妙大雲，澍甘露法雨，滅除煩惱焰。」灑水、加持淨化的修持法門。

以往絹布佛畫，受限於顏料太濃容易掉落的缺點，往往採用淡彩輕描的手法，無法顯現出華美莊重的氣象，而那些華美、莊重氣勢的畫法，也只能出現在傳統的壁畫上，無法因應現代人欣賞、膜拜的需

求，胡明宏把傳統壁畫手法，成功的轉移到絹本的佛畫上。

他選克服顏料的限制，讓這些礦物顏料，不但能附著固定，且均勻平整的貼於柔質的絹布上，甚至可以捲曲收藏，而不至於龜裂剝落。胡明宏表示，早期的絹本岩彩畫會龜裂、脫落，是因為當時使用膠膠為黏劑混合顏料，膠膠本身會破壞畫布的纖維，後來改用動物膠，例如水膠（以豬皮或鯊魚皮熬煮）和鹿膠，為了遵循佛教不殺生的慈悲心，現代從石油提煉「無機樹脂」作為黏劑補助劑，胡明宏強調：「黏劑的改良不但革新絹本佛畫以往一味表現輕淡靈巧的固定風格，更能展現重彩華美、具現代感的丹青氣象。」

他選以清朝《千手千眼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為基礎，畫出《大悲咒八十四佛》，胡明宏表示：「很多佛教徒都會持《大悲咒》，《大悲咒》有八十四句，每句都代表一尊佛，但一般信眾只會持咒，不了解這些佛的形象與意義，所以就以清朝《千手千眼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為基礎，畫出《大悲咒八十四佛》這本書。」

五百羅漢圖 大氣晚唐風

大氣晚的「五百羅漢圖」，耗時兩年才完成，他改變傳統五百羅漢圖單調的人物佈局，增添瀟灑以山水水墨背景，巧妙工筆呈現大地祥瑞之氣，人物或坐或臥各具姿態，「黃君璧老師曾經告訴我，一個畫家在壯年時，要完成一些大作品，因為年輕時火候不夠，年紀太老沒有體力，因此在七年後決定創作這幅高九十公分、寬三十六尺的鉅作。」

仔細看胡明宏所畫的「五百羅漢圖」，歷代以來，少有人畫彩本的「五百羅漢圖」，推敲原因：國畫分為花鳥、山水、走獸、仕女和釋道等各類，畫師通常都專精其中之一、兩項，由於五百羅漢是人物畫，專精人物的畫師除了

羅漢外，背景的山水、走獸無法專業描繪，因此歷代出現的羅漢畫作多以人物白描為主，胡明宏由於師事多位國內知名畫家，各類畫風皆專精且自創風格，因此，這幅《五百羅漢圖》也充分展現胡明宏的國畫才華。

其他創作還包括：釋迦牟尼佛、阿彌陀佛、藥師佛、地藏王菩薩、文殊菩薩、普賢菩薩、達摩祖師、四大天王、十八羅漢……亦柔亦剛，展現「菩薩低眉，所以慈悲度人；金剛怒目，所以降服惡魔」的境界。

十多年，數百幅的佛畫創作，胡明宏表示自己的性格與人生觀，也在潛移默化中改變不少，不但長懷慈悲心，也更能以平常心看待人世的榮枯起落，「年輕時，努力作畫是希望能出名、賺錢，開始創作佛畫後，體解到凡事冥冥之中自有安排，機緣若未成熟，也強求不來，如今只希望眾生看到自己創作的佛畫能起歡喜心、進而親近佛法。」

作畫超過半世紀，是什麼樣的動力讓他持續創作呢？胡明宏笑稱：「這是一種慣習，畫慣了，每天非得畫上幾筆才行。」夜間時環境安靜、思緒清明，因此他通常用過晚飯後，會略事休息，晚間八、九點開始構思、作畫到深夜十一、二點，有時畫得順手，也會到天露曙光才停筆。

從民間畫師的系統論，胡明宏是台灣本土第三代畫師，除積極提昇佛畫的藝術性之外，也藉由在社團和佛寺教導繪畫，希望能提攜更多年輕學子和僧門藝術創作者，傳承佛畫藝術。

五十歲渡滯滬法後，胡明宏便將其藝術天份及風格投入佛畫世界中，十幾年來以獨特的畫風技法，將視覺經驗、攝影概念、版畫拓印及西方點描式畫法，加以融合運用，並將現代的造型加入古典的理解中，突破了傳統佛畫僵化的形式與藩籬，開展出獨樹一幟的岩彩佛畫風格。



■華嚴三聖

賀春

法喜



年

中華佛寺協會 理事長

佛寺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達傳

暨全體理監事・董事 敬賀